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

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工程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楊重光院長

紀錄：徐寶崇

出席人員：陳奕宏 劉宣良（請假） 蕭勝輝 陳貞光 李嘉甄 廖文義
張順益 張淑美 蔡福裕 林文印（請假） 鄭大偉（請假） 黃志宏
（請假）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，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。

二、一百零六學年新聘兼任教師補聘如下表：

單位	日間部	進修部	進修學院
土木工程系	謝龍生 (新聘助理教授)		
	林子筌 (新聘講師)		

三、上列兼任教師相關資料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、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擬新聘一名專任教師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，略以依初審結果，提出需聘員額 1 至 2 倍人選，並排列優先順序後，提校教評會評審。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提會前應將其專門著作（包含學位論文）依本校「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」先送請校外學者、專家評審。另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「...所送外審委員人數，新聘教師一次至少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...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材料及資源工程系系教評會審查通過，爰國俊博士及李權倍博士均已完成外審作業，外審成績詳如下表：

姓名	外審一	外審二	外審三	外審四	外審五
國俊	87	88	90	90	92
李權倍	84	84	85	90	95

下表為材料及資源工程系系教評會排序：

姓名	系教評會	院教評會	備註
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	排序	排序	
爰國俊	1		
李權倍	2		

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，相關資料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材資系送聘教師，依序為爰國俊（第一順位）、李權倍（第二順位），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。

案由三、分子系新聘教師李宜桓助理教授申請年資提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人事室規定申請年資提敘應檢送博士學位證書、教師證書（新聘教師免附）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證明等。
- 二、經分子系系教評會通過，李宜桓老師採計年資為5年，提敘薪級5級，相關資料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李宜桓老師採計年資為5年，提敘薪級5級。

案由四、106學年度第1學期本院新聘教師化工系李旻聰及分子系李宜桓申請延攬（新聘）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及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延攬獎勵對象為106年8月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且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1、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 - 2、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- 三、檢附兩位老師申請資料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修訂案。

說明：為明確敘明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發表論文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擬修改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三條第一項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（條文修改為紅字部分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現行論文發表似有浮濫掛名問題，尤其是通訊作者，建請在相關法規修訂時考量此掛名浮濫問題。

決議：擬請提出相關法規修正內容供院參考辦理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1時10分）

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</p> <p>一、升等教授</p> <p>(一)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最低篇數(應為SCI、SSCI、TSSCI或EI學術期刊所收錄)，專任教師為六篇論文，兼任教師為四篇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</p> <p>二、升等副教授</p> <p>(一)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最低篇數(應為SCI、SSCI、TSSCI或EI學術期刊所收錄)，專任教師為五篇論文，兼任教師為三篇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</p> <p>三、升等助理教授</p> <p>(一)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最低篇數(應為SCI、SSCI、TSSCI或EI學術期刊所收錄)，專任教師為四篇論文，兼任教師為二篇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</p> <p>四、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二個發明專利可抵一篇SCI、SSCI、EI或TSSCI論文，至多可抵二篇論文。</p> <p>七、專利的認定，需是『發明專利』才認可。同一發明，即使是多國專利也只計算一次。專利技轉的認定，需經本校產學合作處辦理才予以認定。</p> <p>第五條 本標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施行，並自107年2月1日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一、升等教授</p> <p>(一)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最低篇數(應為SCI、SSCI、TSSCI或EI學術期刊所收錄)，專任教師為六篇論文，兼任教師為四篇論文。</p> <p>二、升等副教授</p> <p>(一)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最低篇數(應為SCI、SSCI、TSSCI或EI學術期刊所收錄)，專任教師為五篇論文，兼任教師為三篇論文。</p> <p>三、升等助理教授</p> <p>(一)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最低篇數(應為SCI、SSCI、TSSCI或EI學術期刊所收錄)，專任教師為四篇論文，兼任教師為二篇論文。</p> <p>四、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二個發明專利可抵一篇SCI、SSCI、EI或TSSCI論文，至多可抵二篇論文。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，且以上論文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</p> <p>七、專利的認定，需是『發明專利』才認可。同一發明，即使是多國專利也只計算一次。專利技轉的認定，需經本校研發總中心下轄的『專利暨技術轉移中心』辦理才予以認定。</p> <p>第五條 本標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施行，並自106年2月1日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為明確敘明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發表論文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將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條文均新增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」。</p> <p>配合前述條文修訂，並刪除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。</p> <p>配合學校組織變更，將本校研發總中心下轄的『專利暨技術轉移中心』修改為本校產學合作處。</p> <p>明訂修訂後條文施行日期</p>